



SHAPE THE  
INNOVATION

SHAPE THE  
SUCCESS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8)

年度報告 | ANNUAL  
REPORT  
2017/18

## 公司簡介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 (CNC) 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書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收益表
-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濟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劉紹濟博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股份代號

558

###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 主席 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728,533,000港元，較去年3,224,781,000港元增長15.6%。營業額增長主要是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1,669,000港元。

本年度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6.9%，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不斷提升。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趨緩，但產銷量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仍是全球發展最蓬勃的市場。中國汽車仍存在巨大剛性需求，伴隨著未來一、二線城市升級換購的持續放大，以及三、四線城市市場潛力的持續釋放，未來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本集團伴隨整體汽車行業發展，在本年度積極投放新產品，同時持續提升服務質量，促進營業額有比較理想增長。

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本集團將會以更加堅定的信心，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規模。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時，本人亦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和不辭辛勞，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3,728,53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5.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1,66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6.7%。

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2,963,7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9.0%。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全年經濟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國內生產總值突破8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9%。年度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重要進展，經濟發展的品質和效益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仍是全球發展最蓬勃的市場。人均收入增加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對汽車的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汽車消費繼續增長。國內製造業整體呈現增長平穩、收入增加的良好格局。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地位。其中注塑機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出現較大調整，企業投資需求持續走緩，但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市場。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764,76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2%。

###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2,507,914,000港元，比去年2,241,147,000港元增長11.9%。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825,137,000港元，比去年1,556,587,000港元增長17.3%。業務收入全面復蘇，並創下近年來新高。海外市場的收入為682,777,000港元，金額基本跟去年684,560,000港元持平。

###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1,078,915,000港元，比去年848,573,000港元增長27.1%。主要機種需求持續回暖，趨勢強烈。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打造增長的強勁引擎；切實加強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141,704,000港元，比去年135,061,000港元增長4.9%。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本年度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7.0%，較去年改善約1.6%，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壓鑄機業務改善比較顯著。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50,095,000港元，較去年之302,566,000港元增加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425,281,000港元，較去年之353,620,000港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十月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股份，錄得僱員酬金福利支出48,177,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為68,390,000港元，較去年之62,607,000港元增加9.2%。主要原因是國內外貸款利率上漲，資金成本上升。

## 展望

機械行業在經歷了多年的持續需求收縮及庫存出清後，二零一七年行業出現了趨勢性改善，一方面是由於需求的恢復，另外一方面是行業競爭格局改善。未來一年，中國仍將處於工業化和城鎮化同步加速發展的階段，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將持續增長，加上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汽車需求增加，預計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將進一步擴大，有利機械行業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 董事

**張俏英女士**，62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的母親。

**劉卓銘先生**，3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兒子。

**謝小斯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謝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新良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紹濟博士**，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中國，彼為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續)

**曾耀強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鍾玉明先生**，70歲，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顧問。鍾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七年廣泛製造業經驗。鍾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國強先生**，52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William P. Damian先生**，59歲，L.K. Machinery, Inc. (USA)總裁。Dami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及壓鑄機及CNC加工中心的銷售工作。Damian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壓鑄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副總裁，亦擔任先進熔爐製造商StrikoDynarad總裁及Prince Machine Corporation (BuhlerPrince)工程及國際銷售部主管等要職。Damian先生持有一項與壓鑄設備相關的專利，曾參與先進壓鑄技術的設計及發展工作，並管理數個超大型壓鑄機項目。

**Riccardo Ferrario先生**，61歲，意大利Idra S.r.l總經理，全權負責Idra S.r.l的全球業務。Ferrari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輕合金鑄造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曾於Teksid(菲亞特集團冶金產品分公司)、EurAlcom Group及Meridian Technologies等跨國公司任職。Ferrario先生為冶金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都靈理工大學(意大利)，並在鑄造生產過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AIM高壓鑄技術(意大利冶金協會)及AMAFOND(意大利鑄造設備生產供應廠商協會)董事會成員，為全球鋁及鎂金屬鑄造業知名人士。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續)

**馮志遠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方面於本地及海外積累二十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康家驥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銀行業務關係管理。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康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二十四年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鄧毅明先生**，55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二十九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為深圳市塑膠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秘書長。鄧先生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楊億中先生**，75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五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對於特別董事會會議，合理通知亦會發出。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向董事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曾作出考慮事項之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規管法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協定程序，以使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劉卓銘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形式載列。

## 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之相關資料已於年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使彼等掌握關於法規及披露責任之任何變更。個別董事亦參與由規管及專業團體主辦的其他課程及講座，以吸收專業領域的知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於年內之培訓記錄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所接受之培訓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i)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i)
謝小斯先生	(i)
王新良先生	(i)

####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辭任)	(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i)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
曾耀強先生	(i)及(ii)

(i) 閱覽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資料

(ii) 出席培訓講座

##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張俏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卓銘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小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新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韓婕小姐(附註1)	3/3	3/3	1/1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博士(附註2)	4/4	1/1	2/2	1/1	1/1
呂明華博士	4/4	4/4	2/2	1/1	1/1
曾耀強先生(附註3)	4/4	4/4	1/1	1/1	1/1

附註：

- (1)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辭任董事。
- (2) 劉紹濟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曾耀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會面一次。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及劉紹濟博士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劉紹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就委任新集團風險總監展開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本公司瞭解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任職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核數、財務報告、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內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報告及提出推薦意見；及
- (v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80
非審核服務	831
	<hr/> 4,011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稅務合規及檢討風險管理。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28及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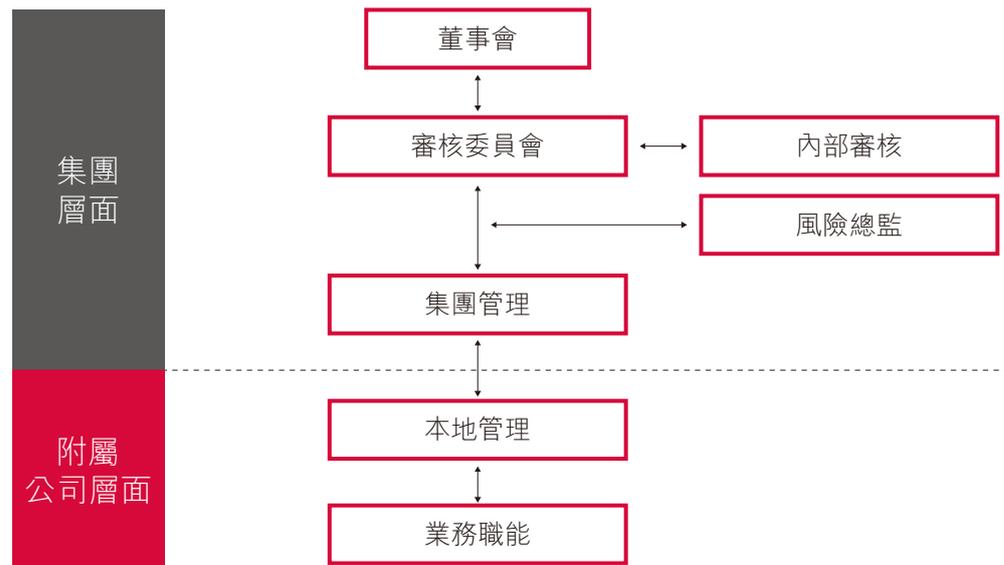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設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基礎，且載列運作所需要的監控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以及權力轉授等。

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風險總監的職責為提升日常營運中風險管理的意識。本集團風險總監啟動及協助管理層進行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施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就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此外，本集團亦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緩解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進行獨立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審部主管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進行之工作及審核調查結果。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意見均獲即時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實施。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系統的功效。

關鍵或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年進行監控自評，以在其關鍵業務過程中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監控自評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載有各關鍵業務過程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控制措施。問卷完成後須由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及簽署。內審部審閱已完成的監控自評問卷調查，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供管理層考慮。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並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的責任。同時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制定內幕消息定義及範圍的操作指引；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的保密及記錄。此外，得知內幕消息的員工必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嚴格保守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http://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於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幫助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 股東權利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某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1及10。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預視)載於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5至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於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及注重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環境政策與本地及國際標準一致。所有廠房運作均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

## 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201,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663,665,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579,809,000港元及保留盈利83,856,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 股票掛鈎協議

### (a)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b) 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16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小斯先生、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再委任，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7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7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好倉	0.21%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sup>(2)</sup> 好倉	0.44%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770,980,000 <sup>(3)</sup> 好倉	64.72%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0%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77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7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72%
劉先生	見附註(2)	770,980,000 <sup>(2)</sup> 好倉 2,550,000 <sup>(2)</sup> 好倉 5,202,500 好倉	64.72%  0.21%  0.44%
Fullwit	見附註(1)	77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7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70,980,000 <sup>(3)</sup> 好倉	64.7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67%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該計劃於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之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3,326,500股，相當於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 (e) 要約期及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之14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f)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載述)，包括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之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h)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直至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屆滿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兼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入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用於該計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獎勵合共66,912,500股股份予十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有股份均歸屬予相關僱員。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Fullwit各自己呈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100名全職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為663,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41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據稱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彼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之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總代價約4,615,000港元購買合共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72,000,000港元及16,45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不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因符合資格，故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4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存貨撇減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1,097,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8,603,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為112,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94,000港元)。

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了個別信用評估。評估包括審查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和考慮有關客戶目前所處經濟環境下的現時支付能力。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到判斷和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向債務人發出獨立詢證函，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並將確認的金額與貴集團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倘適用)；
- 測試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對於已計提減值的情況，我們抽樣與管理層瞭解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其財務穩定性，佐證其解釋(包括該等客戶的其後結算記錄及逾期期間)，並檢查減值是否已在適當期間作足額撥備。對於尚未被管理層識別為存在潛在減值的客戶，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按風險標準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審閱有關客戶餘額的賬齡及其歷史付款記錄；及
  - 檢查有關債務人期後回款的相關銀行記錄及獲取與債務人協定的結算計劃並將截至報告日期實際收款與結算計劃進行比較(倘適用)。

根據審計程序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中所用的判斷和估算。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撇減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1,372,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1,871,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該等存貨的售價下降或彼等滯銷或損壞，存貨的成本或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14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684,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估計售價減出售開支、其賬齡簡況及其滯銷情況。

釐定個別產品的估計售價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出售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記錄及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訂單的未來銷售預期。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撇減撥備及可變現淨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及證實管理層執行之控制程序(包括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存貨盤點、對存貨滯銷進行定期審閱及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的方法的程序)；
- 抽樣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個別製成品於年末後的售價減出售開支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製成品，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評估該產品的可變現價值，並透過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基於存貨庫齡、銷售訂單、過往毛利率及現行市況佐證其解釋；
- 對管理層的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任何過時存貨；
- 評估管理層是否貫徹該方法計提撥備；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按存貨庫齡對滯銷存貨貫徹地應用撥備方法，並就長期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管理層亦會就存貨是否過時進行定期審查，包括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及審閱個別存貨項目的其後用途及銷量。

我們著重於此，由於估計存貨撇減撥備涉及到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以下步驟評價管理層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的方法及管理層對存貨撇減撥備的評估：
  - 審查存貨的庫齡；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抽樣測試重要存貨項目的其後使用情況，透過取得其後使用報告，識別選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滯銷情況；及
  - 抽樣測試選定製成品的其後銷售，透過取得其後銷售報告識別製成品滯銷情況。倘年末後並無後續使用及銷售有關項目，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其對估計未來用途的評估，並透過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及基於存貨庫齡、相關製成品的銷售訂單及適銷性佐證其解釋。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有關存貨撇減撥備的判斷和估算。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	11,015	10,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42,119	1,055,978
投資物業	8	353,420	242,200
土地使用權	9	301,049	278,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633	28,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7,451	20,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87,980	80,8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3,672	10,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7,967	7,6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11,702	20,4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01,008</b>	1,755,6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372,001	1,061,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309,180	1,080,3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62,870	174,2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74,066	67,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628,672	422,6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3,646,789</b>	2,806,097
<b>資產總值</b>		<b>5,647,797</b>	4,561,766
<b>權益</b>			
股本	19	119,1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0(c)	–	(32,446)
儲備	21	1,110,033	808,734
保留盈利	21	1,011,134	847,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0,294	1,736,654
非控股權益		–	1,992
<b>權益總額</b>		<b>2,240,294</b>	1,738,6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b>18,173</b>	17,468
借款	22	<b>592,765</b>	458,561
其他應付款項		<b>8,728</b>	7,7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19,666</b>	483,7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b>1,651,979</b>	1,333,590
借款	22	<b>1,098,634</b>	959,3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7,224</b>	46,45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87,837</b>	2,339,351
<b>負債總額</b>		<b>3,407,503</b>	2,823,12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647,797</b>	4,561,766

載列於第34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其代表人士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第4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4	<b>3,728,533</b>	3,224,781
銷售成本	27	<b>(2,723,484)</b>	(2,407,112)
毛利		<b>1,005,049</b>	817,669
其他收入	24	<b>66,336</b>	42,582
其他收益淨額	25	<b>96,894</b>	9,2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6	–	45,7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	<b>(350,095)</b>	(302,5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	<b>(425,281)</b>	(353,620)
經營溢利		<b>392,903</b>	259,018
融資收入	29	<b>4,695</b>	3,274
融資成本	29	<b>(73,085)</b>	(65,881)
融資成本淨額	29	<b>(68,390)</b>	(62,6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	<b>2,824</b>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7,337</b>	197,178
所得稅開支	30	<b>(86,349)</b>	(60,537)
年內溢利		<b>240,988</b>	136,64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41,669</b>	136,789
非控股權益		<b>(681)</b>	(148)
		<b>240,988</b>	136,64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1(a)	<b>21.7</b>	12.3
— 攤薄	31(b)	<b>21.0</b>	11.7

第4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240,988</b>	136,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21	<b>275,659</b>	(118,000)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1	<b>(59)</b>	2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8	–	16,5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b>516,588</b>	36,7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517,269</b>	36,889
— 非控股權益		<b>(681)</b>	(148)
		<b>516,588</b>	36,741

第4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13,771	(40,747)	-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41,669	241,669	(681)	240,9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5,659	-	-	-	-	-	-	275,659	-	275,659
匯兌差額	-	-	-	-	275,659	-	-	-	-	-	-	275,659	-	27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	(59)	-	(59)	-	(59)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275,659	-	-	-	-	(59)	241,669	517,269	(681)	516,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383	-	-	-	(20,383)	-	-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	-	-	-	-	-	-	-	-	-	-	(10)	(10)	(1,311)	(1,32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615)	-	-	-	-	-	-	-	-	-	(4,615)	-	(4,615)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37,061	-	-	-	11,116	-	-	-	-	-	48,177	-	48,177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5,800	-	79,601	-	-	-	-	-	(85,401)	-	-	-	-	-
派付末期股息(附註32)	-	-	-	-	-	-	-	-	-	-	(18,132)	(18,132)	-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2)	-	-	-	-	-	-	-	-	-	-	(38,121)	(38,121)	-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	-	-	-	-	-	(928)	(928)	-	(928)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5,800	32,446	79,601	-	-	11,116	20,383	-	(85,401)	-	(77,574)	(13,629)	(1,311)	(14,9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27	-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	(951)	1,011,134	2,240,294	-	2,240,294

綜合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327	(973)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752,681	2,140	1,754,82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6,789	136,789	(148)	136,6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118,000)	-	-	-	-	-	(118,000)	-	(118,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 時之重估收益	-	-	-	-	-	-	-	16,518	-	-	-	16,518	-	16,5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附註26)	-	-	-	-	-	1,339	-	-	-	-	-	1,339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	243	-	243	-	243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116,661)	-	16,518	-	243	136,789	36,889	(148)	36,74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138)	-	-	-	-	-	-	138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	(1,183)	-	-	-	1,183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31,473)	-	-	-	-	-	-	-	-	-	(31,473)	-	(31,473)
轉撥至儲備	-	-	-	-	-	-	11,876	-	-	-	(11,876)	-	-	-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2)	-	-	-	-	-	-	-	-	-	-	(20,398)	(20,398)	-	(20,398)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	-	-	-	-	-	(1,045)	(1,045)	-	(1,045)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	(31,473)	-	(138)	-	-	10,693	-	-	-	(31,998)	(52,916)	-	(52,9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第4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	<b>301,043</b>	445,677
已付利息		<b>(63,378)</b>	(67,634)
已繳所得稅		<b>(91,559)</b>	(54,16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46,106</b>	323,88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	–	39,12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b>1,304</b>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b>5,942</b>	1,392
無形資產付款		<b>(4,827)</b>	(4,537)
支付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b>(14,506)</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6,992)</b>	(94,24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361)</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2,929)</b>	(1,114)
購買非控股權益		<b>(1,321)</b>	–
已收利息		<b>4,695</b>	3,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38,995)</b>	(56,108)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款		<b>1,151,984</b>	367,215
償還銀行借款		<b>(936,807)</b>	(534,572)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b>(3,030)</b>	57,18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b>(4,615)</b>	(31,473)
已派付股息	32	<b>(56,253)</b>	(20,398)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32	<b>(928)</b>	(1,0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50,351</b>	(163,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157,462</b>	104,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22,655</b>	330,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差額		<b>48,555</b>	(12,4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b>628,672</b>	422,655

第4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處，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採納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現行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附註(i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 影響

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投資，該投資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套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套期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現階段，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新模式將如何影響減值撥備。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新模式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及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訂準則，連同準則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將不再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文書)。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法採納。

###### 影響

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可能因更詳細的持續分析而產生變動)。本公司已識別出以下收入來源因採納新訂準則而受影響：

範疇：本集團作為提供保修服務主體向客戶提供一年免費保修。

當前處理方式：本集團就履行銷售機器的未來責任的成本作出估計。於履行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屆時從撥備中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新處理方式：部分收入將分配至保修責任，並於財務狀況表遞延處理。收入將於其後一段時間內連同履行任何保修責任產生的成本予以確認。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法，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未完成合約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6,447,000港元(附註34(b))。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採納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

#### 2.3.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抵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綜合(續)

#####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下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 2.7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全部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屬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會入賬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 2.13 金融資產

#### 2.13.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付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超過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清償或預期清償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7)、「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8)。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該項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指定其非上市保險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3.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資產(續)

#### 2.13.2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 2.15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於實際運作時，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能證明資產已被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成本。損壞、破損、陳舊及滯銷存貨會進行撇減。

### 2.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為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並不可贖回。該等證券被劃分為權益工具。

### 2.22 金融負債

####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與初步計量之較高者計量，並扣除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2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費用及外幣借款所產生而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差額。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盈虧包括如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應該會產生之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之利率差額。此等數額以借款初期之遠期匯率為基礎進行估計。

當建造合資格之資產需要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每個年度期間符合資本化之匯兌差額須予釐定，惟限於功能貨幣借款之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產生之實際利息之間之差額。過往年度並不符合資本化準則之匯兌差額不得於隨後年度予以資本化。

###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內所採取之方式，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提合適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以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於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時，方可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26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續)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有權獲得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及未行使股份之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 2.28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所得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出現。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亦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30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往績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收入確認(續)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對售出貨品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2.31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相應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 2.3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33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2.3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8及22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

#####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1,510,000港元／15,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0,777,000港元／12,664,000港元)。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2,15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2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及信用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該等客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須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b>935,913</b>	—	—	—	—	<b>935,913</b>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b>165,696</b>	<b>158,693</b>	<b>458,214</b>	—	<b>782,603</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其他應付款 項、按金及應計費 用	—	<b>1,490,062</b>	—	—	—	<b>1,490,062</b>
	<b>935,913</b>	<b>1,655,758</b>	<b>158,693</b>	<b>458,214</b>	—	<b>3,208,578</b>
<b>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5)</b>	—	<b>262,468</b>	—	—	—	<b>262,468</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643,830	—	—	—	—	643,830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327,857	410,712	68,413	—	806,98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1,192,139	—	—	—	1,192,139
	643,830	1,519,996	410,712	68,413	—	2,642,951
<b>已發出財務擔保</b>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5)	—	311,428	—	—	—	311,428

- (i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二零一七年：相同)為基準。

	期限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637	49,799	11,644	—	951,0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12	30,297	549	—	652,45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七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b>1,691,399</b>	1,417,8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a))	<b>(628,672)</b>	(422,655)
負債淨額	<b>1,062,727</b>	995,210
權益總額	<b>2,240,294</b>	1,738,646
資本負債比率	<b>47.4%</b>	57.2%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17,967	17,9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7,665	7,665

各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四月一日結餘	7,665	7,422
添置	10,361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1)	(59)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967	7,6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確認之 (虧損)/收益總額	(59)	2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59)	243

於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減值虧損。

####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設有信貸期之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貿易款項於可接受水平。應收貿易款項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之賬齡、現時信貸能力、具類似信貸風險性質債務之以往虧損經驗及現行市況後，若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及估計減值虧損。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運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估計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則另作別論。倘該等預測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多家銀行及融資租賃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擔保。倘終端客戶拖欠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終端客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507,914	1,078,915	141,704	3,728,533	-	3,728,533
內部分部銷售	110,375	-	-	110,375	(110,375)	-
	<b>2,618,289</b>	<b>1,078,915</b>	<b>141,704</b>	<b>3,838,908</b>	<b>(110,375)</b>	<b>3,728,533</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43,693	96,675	(8,339)	432,029	-	432,029
行政費用						(39,126)
融資收入						4,695
融資成本						(73,0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8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7,337</b>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241,147	848,573	135,061	3,224,781	–	3,224,781
內部分部銷售	115,022	–	–	115,022	(115,022)	–
	2,356,169	848,573	135,061	3,339,803	(115,022)	3,224,781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5,720	75,653	(39,496)	291,877	–	291,877
行政費用						(32,859)
融資收入						3,274
融資成本						(65,8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78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3,407,537</b>	<b>1,572,075</b>	<b>600,650</b>	<b>5,580,262</b>
未分配資產				<b>67,535</b>
綜合資產總值				<b>5,647,79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2,406,585</b>	<b>846,073</b>	<b>117,260</b>	<b>3,369,918</b>
未分配負債				<b>37,585</b>
綜合負債總額				<b>3,407,503</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711,284	1,268,224	548,556	4,528,064
未分配資產				33,702
綜合資產總值				4,561,766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71,963	615,328	106,244	2,793,535
未分配負債				29,585
綜合負債總額				2,823,120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78,023	36,782	897	313	116,015
折舊及攤銷	79,826	37,413	14,326	3,114	134,67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6,765)	6,763	14,176	-	14,1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2,224	(492)	184	-	11,9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53,836	56,635	1,498	1,782	113,751
折舊及攤銷	82,715	27,791	17,434	1,591	129,531
存貨撇減撥備	21,858	5,090	11,768	-	38,7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4,171	2,454	728	-	27,353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b>		
銷售壓鑄機	<b>2,507,914</b>	2,241,147
銷售注塑機	<b>1,078,915</b>	848,573
銷售CNC加工中心	<b>141,704</b>	135,061
	<b>3,728,533</b>	3,224,781
其他收入(附註24)	<b>66,336</b>	42,582
	<b>3,794,869</b>	3,267,36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2,963,770</b>	2,490,736	<b>1,697,336</b>	1,470,504
香港	–	–	<b>21,343</b>	22,516
歐洲	<b>287,098</b>	358,651	<b>20,326</b>	18,296
北美洲	<b>192,629</b>	226,379	<b>25,456</b>	22,897
中美洲及南美洲	<b>142,434</b>	69,557	–	–
其他國家	<b>142,602</b>	79,458	<b>56,696</b>	57,118
	<b>3,728,533</b>	3,224,781	<b>1,821,157</b>	1,591,331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應收代價之非流動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406	5,497	3,420	39,164	60,48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927)	(1,462)	(33,034)	(39,423)
賬面淨額	12,406	570	1,958	6,130	21,0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06	570	1,958	6,130	21,064
添置	—	15	—	4,522	4,5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	(9,606)	—	—	—	(9,606)
攤銷	—	(136)	(214)	(4,839)	(5,189)
匯兌差額	—	(28)	—	(216)	(244)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5,211	3,420	41,547	52,9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790)	(1,676)	(35,950)	(42,416)
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添置	—	48	170	4,609	4,827
攤銷	—	(129)	(1,602)	(3,519)	(5,250)
匯兌差額	—	66	—	810	876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406	312	7,497	11,0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6,110	3,590	53,206	65,7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704)	(3,278)	(45,709)	(54,691)
賬面淨值	2,800	406	312	7,497	11,015

附註：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6. 無形資產(續)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部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壓鑄機	2,800	2,80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859,435	238,329	70,289	797,364	105,425	35,756	2,106,5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12,340)	-	(51,951)	(557,645)	(74,689)	(22,672)	(919,297)
賬面淨值	647,095	238,329	18,338	239,719	30,736	13,084	1,187,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47,095	238,329	18,338	239,719	30,736	13,084	1,187,301
添置	-	56,092	633	43,445	5,870	3,174	109,21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61,001)	-	-	-	-	-	(61,001)
出售	-	-	(438)	(1,330)	(449)	(1,079)	(3,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	-	-	(130)	(693)	(495)	(932)	(2,250)
折舊	(46,588)	-	(2,961)	(55,048)	(9,195)	(3,803)	(117,595)
匯兌差額	(28,913)	(13,354)	(901)	(12,197)	(571)	(459)	(56,395)
重新分類	173,814	(242,613)	3,153	61,498	4,148	-	-
年終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5,162	38,454	69,516	846,909	106,803	31,019	2,017,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0,755)	-	(51,822)	(571,515)	(76,759)	(21,034)	(961,885)
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添置	10,106	62,335	381	20,405	8,343	9,618	111,188
出售	(1,437)	-	(56)	(2,827)	(729)	(3,286)	(8,335)
折舊	(46,986)	-	(2,910)	(60,064)	(9,138)	(3,604)	(122,702)
匯兌差額	70,529	4,327	1,805	26,022	2,697	610	105,990
重新分類	715	(64,027)	-	63,044	268	-	-
年終賬面淨值	717,334	41,089	16,914	321,974	31,485	13,323	1,142,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3,663	41,089	78,387	994,720	123,283	34,978	2,306,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16,329)	-	(61,473)	(672,746)	(91,798)	(21,655)	(1,164,001)
賬面淨值	717,334	41,089	16,914	321,974	31,485	13,323	1,142,119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92,5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568,000港元)、2,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2,000港元)及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0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9,1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61,001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附註a)	20,599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29,141
匯兌差額	(7,6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2,20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80,791
匯兌差額	30,4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20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淨值為61,001,000港元之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16,51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4,081,000港元)，已於用途變動當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日期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3,926	9,216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237)	(900)
	11,689	8,316

## 8. 投資物業(續)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無撥備合約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附註25)。下表呈列按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b>353,420</b>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42,200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700	226,500	242,200
年內公平值增加	1,620	79,171	80,791
匯兌差額	—	30,429	30,4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0	336,100	353,42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年內收益總額	1,620	79,171	80,791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620	79,171	80,791
	香港 千港元	物業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00	125,000	139,1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61,001	61,001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	—	20,599	20,599
年內公平值增加	1,600	27,541	29,141
匯兌差額	—	(7,641)	(7,6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0	226,500	242,20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年內收益總額	1,600	27,541	29,141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600	27,541	29,141

## 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如單價、孳息等)之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之數據	不可觀察 之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香港物業	17,320	收入法	單價	3,820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2.8%至3.3%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昆山物業除外)	305,200	收入法	單價	由9,100港元/ 平方米至 19,97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0.7%至4.7%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昆山物業	30,900	銷售比較法	單價	34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7.8%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之數據	不可觀察 之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香港物業	15,700	收入法	單價	3,400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3.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昆山物業除外)	196,900	收入法	單價	由3,065港元/ 平方米至 17,454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2.9%至8%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昆山物業	29,600	銷售比較法	單價	331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6.5%至7%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9.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1,196
匯兌差額	(19,1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028
出售	(1,460)
匯兌差額	36,228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6,796</b>
<b>減：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446
攤銷	6,747
匯兌差額	(2,3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3,826
攤銷	6,727
出售時撥回	(156)
匯兌差額	5,350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5,747</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01,049</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78,202</b>

「銷售成本」中之攤銷開支1,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2,000港元)及攤銷開支5,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35,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b>301,049</b>	278,202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三間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即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均無進行任何重要業務，本集團並無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任何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並非重要之合營企業。

非上市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 發行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於合營企業 承擔之權益 比例 千港元
達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研發	1,000,000港元	50%	權益法	-
L.K. Japan Co. Ltd.	日本	於日本製造及銷售周邊 設備	40,000,000日圓	70%	權益法	-
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	泰國	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周邊 設備	6,000,000泰銖	70%	權益法	-

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為私營公司，彼等之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28,434</b>	29,332
應佔溢利	<b>2,824</b>	767
匯兌差額	<b>3,375</b>	(1,6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4,633</b>	28,434

##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之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 額貸款業 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201,184	28,017	32,726	14,120	2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 額貸款業 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42,929	761	36,376	3,835	20%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 1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佳誠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	2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2新加坡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World Forc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鑄件
高美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835,418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1,417,696 港元	100%	於香港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新台幣 211,000,000元	100%	於台灣製造及銷售CNC加工中心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10美元	100%	於美國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69,5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CNC加工中心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3,66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4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1,080,002 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4,9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7,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3,58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4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鑄件
Idra S.r.l	公司	意大利，有限公司	5,032,661歐元	100%	於意大利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設備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b>87,980</b>	80,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須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b>(18,173)</b>	(17,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b>69,807</b>	63,422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63,422</b>	54,11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30)	<b>(2,308)</b>	16,02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8)	—	(4,081)
匯兌差額	<b>8,693</b>	(2,644)
於年終	<b>69,807</b>	63,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85	33,781	27,178	65,94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62)	27,393	2,150	26,6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84)	—	(1,184)
匯兌差額	(128)	(528)	(1,395)	(2,05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95	59,462	27,933	89,39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995)	10,104	973	9,082
匯兌差額	—	8,756	2,843	11,5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322	31,749	110,071

###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649)	(1,177)	(11,82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522)	(6,130)	(10,65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081)	—	(4,081)
匯兌差額	384	207	5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868)	(7,100)	(25,9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090)	1,700	(11,390)
匯兌差額	(2,906)	—	(2,9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64)	(5,400)	(40,264)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b>61,478</b>	72,754
五年後	<b>104,977</b>	65,662
無屆滿期	<b>60,429</b>	79,487
	<b>226,884</b>	217,903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1,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合共943,2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5,953,000港元)。於可見將來，無意向中國內地境外之本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對於我們有意分派彼等各自保留盈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於分派時將予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097,168</b>	878,603
減：減值撥備	<b>(112,215)</b>	(94,694)
應收票據	<b>984,953</b>	783,909
	<b>347,899</b>	307,215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b>1,332,852</b>	1,091,124
	<b>(23,672)</b>	(10,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b>1,309,180</b>	1,080,31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12,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9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b>549,281</b>	502,619
91至180日	<b>215,778</b>	94,949
181至365日	<b>135,913</b>	105,750
一年以上	<b>196,196</b>	175,285
	<b>1,097,168</b>	878,603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59,933	500,605
已逾期：		
90日內	197,827	133,342
91至180日	127,482	69,785
181至365日	53,275	34,808
一年以上	46,436	45,369
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	425,020	283,304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總額	984,953	783,90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94,694	74,781
應收款項撇銷	(2,892)	(3,2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97)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	11,916	27,353
匯兌差額	8,497	(3,035)
年終	112,215	94,6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撥備11,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撥備撇銷已減值應收款項2,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8,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46,058	903,907
美元	91,426	39,806
歐元	192,653	145,176
其他貨幣	2,715	2,2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32,852	1,091,124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554	4,389
應收代價	3,897	16,087
	<b>17,451</b>	20,476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7,667	6,919
應收增值稅	56,503	33,26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5,658	–
貿易按金	87,454	60,949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7,718	5,320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348	3,049
應收代價	13,426	16,842
其他	72,096	47,869
	<b>262,870</b>	174,217
總計	<b>280,321</b>	194,693

90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險投資	11,717	7,665
未上市股權投資	6,2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7,967</b>	7,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非上市保險投資及未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該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及編製。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26,297	513,588
在製品	474,364	432,264
製成品	421,210	238,703
減：存貨減值撥備	1,521,871 (149,870)	1,184,555 (122,684)
	<b>1,372,001</b>	1,061,871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2,166,6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706,000港元)。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7,922	399,807
短期銀行存款	60,750	22,8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b>628,672</b>	422,655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6,106	13,790
港元	61,172	48,384
人民幣	410,338	320,942
歐元	118,944	35,765
其他貨幣	2,112	3,774
	<b>628,672</b>	422,65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59厘(二零一七年：0.78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97,944,000港元及298,76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之銀行融資及獲銀行發出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財務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厘至3.00厘(二零一七年：0.00厘至3.50厘)計息。

## 19. 股本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65,000	113,327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普通股	58,000,000	5,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265,000	119,12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92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股份條款，本公司按每股2.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且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者有權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應轉換之股份數目支付之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相等於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息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58,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25,6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認購價值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3.125港元。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 19. 股本(續)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權條款，投資者獲授認購權，除從事壓鑄機業務之附屬公司外，以最多24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前隨時行使認購權。此外，投資者將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30%。根據行使認購權之投資金額按被收購附屬公司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淨收入乘10倍釐定。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400百萬港元，並於其當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事項：

- 股本10,200,000港元；
- 股份溢價244,800,000港元；
- 永久可換股證券85,401,000港元；及
-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22,569,000港元及37,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 20.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 日至二零一六年十 月十五日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購股權均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最高累計 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者大致類近。自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信託人」)屬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信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已購股份	2,277,500 57,512,500	973 31,4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購股份	59,790,000 7,122,500	32,446 4,615
已授出及經歸屬股份	(66,912,500)	(37,0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所持之66,912,500股股份獲授予本集團選定僱員(二零一七年：無)。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歸屬，且本集團就相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錄得支出48,177,000港元。經歸屬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購買，而經歸屬股份總成本為37,061,000港元。於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時，由於歸屬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11,11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208	13,771	(40,747)	208,687	-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655,773
年內溢利	-	-	-	-	-	-	-	-	241,669	241,669
匯兌差額	-	-	275,659	-	-	-	-	-	-	27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附註16)	-	-	-	-	-	-	-	(59)	-	(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383	-	-	-	-	(20,383)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10)	(10)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	-	-	11,116	-	-	-	-	11,116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79,601	-	-	-	-	-	(85,401)	-	-	(5,800)
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8,132)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	(38,121)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 擁有人	-	-	-	-	-	-	-	-	(928)	(9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809	13,771	234,912	229,070	11,116	42,306	-	(951)	1,011,134	2,121,167

## 2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640,327
年內溢利	-	-	-	-	-	-	-	-	136,789	136,789
匯兌差額	-	-	-	(118,000)	-	-	-	-	-	(118,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附註8)	-	-	-	-	-	16,518	-	-	-	16,5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 (附註26)	-	-	-	1,339	-	-	-	-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附註16)	-	-	-	-	-	-	-	243	-	24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 盈利	-	(138)	-	-	-	-	-	-	138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轉撥至儲備	-	-	-	-	(1,183)	-	-	-	1,183	-
派付中期股息	-	-	-	-	11,876	-	-	-	(11,876)	-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 擁有人	-	-	-	-	-	-	-	-	(20,398)	(20,398)
									(1,045)	(1,0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08	-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655,773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22.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b>592,765</b>	458,561
流動		
銀行借款	<b>949,150</b>	806,957
信託收據貸款	<b>149,484</b>	152,347
	<b>1,098,634</b>	959,304
	<b>1,691,399</b>	1,417,865
有抵押：		
銀行借款	<b>334,821</b>	354,296
信託收據貸款	<b>34,531</b>	30,754
	<b>369,352</b>	385,050
無抵押：		
銀行借款	<b>1,207,094</b>	911,222
信託收據貸款	<b>114,953</b>	121,593
	<b>1,322,047</b>	1,032,815
	<b>1,691,399</b>	1,417,865

## 22.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49,484</b>	152,347	<b>891,002</b>	777,104	<b>1,040,486</b>	929,45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b>199,435</b>	423,794	<b>199,435</b>	423,79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b>451,478</b>	64,620	<b>451,478</b>	64,620
五年後	—	—	—	—	—	—
	—	—	<b>650,913</b>	488,414	<b>650,913</b>	488,414
	<b>149,484</b>	152,347	<b>1,541,915</b>	1,265,518	<b>1,691,399</b>	1,417,865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b>698,772</b>	556,739
人民幣	<b>598,206</b>	362,807
美元	<b>205,046</b>	411,641
歐元	<b>166,662</b>	56,156
新台幣	<b>22,713</b>	30,522
	<b>1,691,399</b>	1,417,8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約為610,625,000港元及362,8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銀行借款	<b>3.83%</b>	<b>4.60%</b>	<b>5.37%</b>	<b>5.54%</b>	<b>3.00%</b>	3.60%	4.13%	5.62%	5.38%	3.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b>3.43%</b>	<b>4.06%</b>	<b>4.67%</b>	<b>2.31%</b>	<b>2.71%</b>	3.23%	3.45%	5.22%	2.34%	2.66%

## 22. 借款(續)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85,768	87,493
土地使用權	168,120	114,726
投資物業	93,220	1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48	284,015
應收票據	231,353	229,9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7	7,665
	<b>929,126</b>	<b>739,598</b>

##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49,374	631,232
應付票據	221,143	223,446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56,581	181,15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87,182	74,688
應計銷售佣金	52,664	32,408
應付增值稅	22,071	34,356
其他	162,964	156,309
	<b>1,651,979</b>	<b>1,333,590</b>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99,592	554,723
91至180日	107,980	61,204
181至365日	32,627	7,928
一年以上	9,175	7,377
	<b>849,374</b>	<b>631,232</b>

##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6,514	662,417
歐元	198,344	161,946
新台幣	22,075	15,854
港元	9,404	9,942
美元	4,028	4,513
其他貨幣	152	6
	<b>1,070,517</b>	854,678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16,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53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以為其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 2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壓鑄機	2,507,914	2,241,147
銷售注塑機	1,078,915	848,573
銷售CNC加工中心	141,704	135,061
	<b>3,728,533</b>	3,224,781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27,919	19,657
其他政府補貼	17,160	8,542
租金收入	13,926	9,216
雜項收入	7,331	5,167
	<b>66,336</b>	42,58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b>3,794,869</b>	3,267,363

##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06	(15,17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80,791	29,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93)	(1,904)
其他	(310)	(2,819)
	<b>96,894</b>	9,241

## 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88,37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全部股權，分五期支付。上海普萊克斯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由於出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45,712,000港元。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
遞延稅項資產	1,184
存貨	9,6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銀行借款	(32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8)
應付稅項	(1,131)
出售資產淨值	21,929
商譽	9,606
出售應佔費用	199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1,33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出售收益淨值	45,712
以現金支付並以現值折現之總代價(除稅前)	86,05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除稅後)	78,785
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036)
已收代價	45,7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9,123

## 27.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91,298	1,812,01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24,607)	74,687
員工成本(附註28)	663,574	546,4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27	6,747
商標攤銷 <sup>1</sup>	129	136
專利攤銷 <sup>1</sup>	1,602	214
研究成本及其他攤銷 <sup>2</sup>	3,519	4,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2,702	117,595
研究成本	24,898	20,759
運費	82,407	60,5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80	3,161
－ 非審核服務	831	61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4)	11,916	27,353
存貨撇減撥備 <sup>2</sup>	14,174	38,71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附註35)	450	113
其他開支	396,060	349,390
	<b>3,498,860</b>	<b>3,063,298</b>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2,723,484	2,407,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95	302,5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5,281	353,620
	<b>3,498,860</b>	<b>3,063,298</b>

<sup>1</sup>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sup>2</sup> 已計入銷售成本

##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3,503	481,358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48,177	—
離職補償	—	1,211
退休計劃供款	53,180	46,553
其他津貼及福利	18,714	17,297
	<b>663,574</b>	<b>546,419</b>

##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之其他 服務已付 或應收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倩英	-	3,900	900	-	-	18	-	-	4,818
劉卓銘	-	1,400	323	-	-	18	-	-	1,741
謝小斯	-	1,438	300	-	-	18	-	-	1,756
王新良	-	1,419	1,083	-	-	100	-	-	2,602
	-	8,157	2,606	-	-	154	-	-	10,917
<b>非執行董事</b>									
韓捷(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辭任)	183	-	-	-	-	-	-	-	1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	310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310
	930	-	-	-	-	-	-	-	930
<b>總計</b>	<b>1,113</b>	<b>8,157</b>	<b>2,606</b>	<b>-</b>	<b>-</b>	<b>154</b>	<b>-</b>	<b>-</b>	<b>12,030</b>

附註：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倩英	-	3,900	-	-	-	18	-	-	3,918
劉卓銘	-	600	-	-	-	18	-	-	618
謝小斯	-	1,484	-	-	-	18	-	-	1,502
王新良	-	1,555	747	-	-	88	-	-	2,390
	-	7,539	747	-	-	142	-	-	8,428
<b>非執行董事</b>									
韓捷	220	-	-	-	-	-	-	-	2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	310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310
	930	-	-	-	-	-	-	-	930
<b>總計</b>	<b>1,150</b>	<b>7,539</b>	<b>747</b>	<b>-</b>	<b>-</b>	<b>142</b>	<b>-</b>	<b>-</b>	<b>9,578</b>

附註：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 (不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職務已付 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3	10,917	12,0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	8,428	9,578

###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 (c)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一七年：無)。

###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而董事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747	4,305
退休計劃供款	281	948
	<b>28,028</b>	5,25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4	—

## 2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95)	(3,27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1,871	66,060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214	1,574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	(1,753)
	<b>73,085</b>	65,881
	<b>68,390</b>	62,607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零(二零一七年：4.10%)計算。

###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76,714	52,687
— 海外稅	560	23,8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67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84,041	76,566
	2,308	(16,029)
稅項支出	86,349	60,537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30. 所得稅開支(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7,337</b>	197,178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b>99,255</b> <b>(43,732)</b>	65,274 (26,913)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	<b>(3,169)</b>	(2,627)
— 毋須課稅收入	<b>(4,497)</b>	(11,292)
— 不可扣稅支出	<b>4,289</b>	11,465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b>23,119</b>	7,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317</b>	17,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767</b>	—
<b>稅項支出</b>	<b>86,349</b>	60,537

加權平均稅率為17.0%(二零一七年：19.5%)。稅率下降乃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支出。

### 3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41,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78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12,549,000股(二零一七年：1,112,318,000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41,669</b>	136,7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112,549</b>	1,112,3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1.7</b>	12.3

### 31.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及不包括年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七年：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永久可換股證券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41,669</b>	136,7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112,549</b>	1,112,318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b>40,521</b>	58,0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153,070</b>	1,170,31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21.0</b>	11.7

### 3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8港仙)	—	20,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6港仙)	<b>18,132</b>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2港仙)	<b>38,121</b>	—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b>928</b>	1,045
	<b>57,181</b>	21,44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合共派息81,006,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7,337</b>	197,1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34,679</b>	129,53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80,791)</b>	(29,141)
銀行利息收入	<b>(4,695)</b>	(3,274)
銀行借款利息	<b>73,085</b>	65,88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b>11,916</b>	27,353
存貨撇減撥備	<b>14,174</b>	38,71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393</b>	1,904
歸屬已授出之股份	<b>48,177</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7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2,824)</b>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523,451</b>	381,6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192,259)</b>	(16,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b>(124,660)</b>	(148,6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60,762)</b>	(6,33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b>146,032</b>	249,7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b>9,241</b>	(14,6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301,043</b>	445,677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b>8,335</b>	3,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5)	<b>(2,393)</b>	(1,90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942</b>	1,392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一年內 到期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59,304	458,561	1,417,865
現金流入—融資活動	90,888	121,259	212,147
匯兌調整	48,442	12,945	61,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8,634	592,765	1,691,399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6	8,098
其他承擔	250	225
	<b>6,576</b>	<b>8,323</b>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到期應付之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4,156	12,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45	42,254
於五年後	12,946	13,891
	<b>66,447</b>	<b>68,255</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之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5,440	8,9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33	11,515
於五年後	—	203
	<b>9,173</b>	<b>20,671</b>

### 35. 財務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b>262,468</b>	311,428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680,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188,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該等客戶之違約情況，本集團確認虧損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計提撥備約1,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供應商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34,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8,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55,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6,978,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144,2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812,000港元)之融資。

###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b>27,035</b>	22,102
退休計劃供款	<b>652</b>	1,219
	<b>27,687</b>	23,321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65,000</b>	65,00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212</b>	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33,471</b>	693,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52</b>	8,81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33,835</b>	702,869
<b>資產總值</b>		<b>798,835</b>	767,869
<b>權益</b>			
股本		<b>119,127</b>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0(c)	—	(32,446)
儲備	37(a)	<b>674,781</b>	605,977
<b>權益總額</b>		<b>793,908</b>	686,85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b>4,927</b>	4,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6,898
		<b>4,927</b>	81,01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98,835</b>	767,86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208	-	138	85,401	(3,439)	582,308
年內溢利	-	-	-	-	45,112	45,112
購股權失效	-	-	(138)	-	138	-
派付中期股息	-	-	-	-	(21,443)	(21,44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208	-	-	85,401	20,368	605,977
年內溢利	-	-	-	-	120,669	120,669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11,116	-	-	-	11,116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79,601	-	-	(85,401)	-	(5,800)
派付末期股息	-	-	-	-	(18,132)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	-	-	-	-	(38,121)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928)	(9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809	11,116	-	-	83,856	674,781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3,728,533</b>	3,224,781	2,822,824	3,145,258	2,653,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7,337</b>	197,178	23,309	130,133	84,966
所得稅開支	<b>(86,349)</b>	(60,537)	(23,086)	(25,049)	(14,964)
年內溢利	<b>240,988</b>	136,641	223	105,084	70,00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41,669</b>	136,789	710	105,159	70,624
非控股權益	<b>(681)</b>	(148)	(487)	(75)	(622)
	<b>240,988</b>	136,641	223	105,084	70,0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5,647,797</b>	4,561,766	4,404,849	4,637,374	4,334,283
負債總額	<b>(3,407,503)</b>	(2,823,120)	(2,650,028)	(2,793,769)	(2,580,124)
	<b>2,240,294</b>	1,738,646	1,754,821	1,843,605	1,754,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40,294</b>	1,736,654	1,752,681	1,843,401	1,753,880
非控股權益	<b>—</b>	1,992	2,140	204	279
	<b>2,240,294</b>	1,738,646	1,754,821	1,843,605	1,754,159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http://www.lktechnology.com>

Unit A, 8/F., Mai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1-7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